

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调整我省成品油价格的公告

(2018年第8号)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(财税[2018]32号),自5月1日起成品油增值税税率由17%降低至16%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内成品油调价信息,现将调整后我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,自2018年4月30日24时起执行。

河北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表

(2018年4月30日24时起执行)

单位:元

品名	品质比率	每吨价格	每升价格	备注
一、汽油(V)				1.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、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。 2. 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每吨均分别降低75元和65元。 3. 供渔业、林业、农垦用汽、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020元和7000元。 4. 汽柴油(VI)价格均暂按同标号汽柴油(V)价格政策执行;乙醇汽油价格政策按同标号汽油(V)价格政策执行;普通柴油价格按照车用柴油(V)价格执行。
89#汽油(标准品)	100	8770	6.55	
92#汽油	106	9296	7.06	
95#汽油	112	9822	7.46	
二、车用柴油(V)				5.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(2015)10号文件规定,98号汽油价格由成品油生产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制定具体价格。 6. 根据省物价局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实行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(冀价经费(2012)11号)规定,我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仍为0.024元/人公里。 7. 其他相关价格政策按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0#车用柴油(标准品)	100	7750	6.69	
正5#车用柴油	98	7595	6.56	
负10#车用柴油	106	8215	7.10	
负20#车用柴油	111	8603	7.43	
负35#车用柴油	115	8913	7.70	
负50#车用柴油	118	9145	7.90	

河北省物价局
2018年4月29日